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茂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帝首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系爭本票二紙上均註記「本金歸指定戶時，本票自動失效」，該文字已就付款之內容、付款方式、付款之效力作限制，實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2紙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664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4月21日	500,000元	110年10月26日	110年11月6日	TH0000000
002	110年5月25日	400,000元	110年11月30日	110年12月10日	TH0000000